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俊傑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207
電子信箱：jay19921005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50347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50347577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曾任不同進用依據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（以下簡稱機關學校）契約進用人員年資，如屬同年度、同機關學校之連續年資者，得合併採計提敘俸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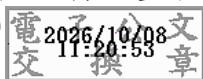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本（115）年10月5日部銓二字第11560232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年8月28日前業經依法任用之現職人員，具有合於本函釋規定且未曾採計提敘俸級之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得於本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本年8月28日生效。另銓敘部本年8月28日部銓二字第1156000487號函（本府本年9月8日府授人力字第1150299247號函諒達），前就本次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修正後符合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條件者，得於本年11月30日以前申請提敘，

溯自本年8月28日生效；為期一致，以利各機關實務運作，
配合一併調整得於本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本年8
月28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
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
事處秘書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